

客户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和中间检查告知书

一、对于 66 千伏及以上客户，以及 10 千伏重要客户、有二级及以上负荷和特殊负荷（高次谐波、冲击性负荷、波动负荷、非对称性负荷等）客户，开展设计文件审查和中间检查。对于普通客户，实行设计单位资质、施工图纸与竣工资料合并报送。

二、供电企业受理客户设计文件审查申请时，查验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和设计图纸及说明（设计单位盖章），重点审核设计单位资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如资料欠缺或不完整，告知客户补充完善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、行业技术标准以及供电方案要求，开展客户设计文件审查，审查意见一次性书面答复客户。重点包括：

（一）主要电气设备技术参数、主接线方式、运行方式、线缆规格应满足供电方案要求；通信、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装置设置应符合有关规程；电能计量和用电信息采集装置的配置应符合《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》、国家电网公司智能电能表以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相关技术标准。

（二）对重要客户、有二级及以上负荷客户，审查供电电源配置、自备应急电源及非电性质保安措施等，应满足有关规程、规定的要求。

（三）对具有非线性阻抗用电设备（高次谐波、冲击性负荷、波动负荷、非对称性负荷等）的特殊负荷客户，还应审核谐波负序治理装置及预留空间，电能质量监测装置是否满足有关规程、规定要求。

四、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，供电企业应填写客户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，并在审核通过的设计文件上加盖图纸审核专用章，告知客户下一环节需要注意的事项：

（一）因客户原因需变更设计的，应填写《客户受电工程变更设计申请联系单》，将变更后的设计文件再次送审，通过审核后方可实施。

（二）承揽受电工程施工的单位应具备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。

（三）工程施工应依据审核通过的图纸进行。隐蔽工程掩埋或封闭前，须报供电企业进行中间检查。

（四）受电工程竣工报验前，应向供电企业提供进线继电保护定值计算相关资料。

五、供电企业受理客户中间检查报验申请后，及时组织开展中间检查。发现缺陷的，一次性书面通知客户整改。复验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。

（一）现场检查前，供电企业提前与客户预约时间，告知检查项目和应配合的工作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时，查验施工企业、试验单位是否符合相关资质要求，重点检查涉及电网安全的隐蔽工程施工工艺、计量相关设备选型等项目。

（三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供电企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客户整改。客户整改完毕后报请供电企业复验。复验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。

（四）中间检查合格后，供电企业以受电工程中间检查意见单书面通知客户。

（五）对未实施中间检查的隐蔽工程，供电企业书面向客户提出返工要求。